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700341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科技部函、附件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三計畫主持人資格確認、附件四申請端入口操作畫面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108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申請人務必於108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5點前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7年10月29日科部綜字第1070075914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二、計畫申請重點提醒如下：

- (一) 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二)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本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自108月8月1日開始。
- (二) 依科技部函說明三，申請機構須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及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務請申請人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時，除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如職稱等等)正確，另請依前揭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於「計畫主持人資格確認」中勾選符合資格款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說明如附件三)。
- (三) 依前揭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六)項規定，將屆滿六十五歲或已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如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時應檢附其聘書或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其延長聘期年限，科技部依審查結果及聘期決定是否核給多年期研究計畫。
- (四) 另依前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九)項規定，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

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申請研究計畫前須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

- (五) 請申請人於旨揭期限前提早至科技部網站 (<https://www.most.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點選「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於功能選單中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線上申請系統點選「新增申請案」，申請類別選取「一般研究計畫(大批)」或「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大批)」，進入線上系統製作(如附件四申請端入口操作畫面)。另申請資格如符合該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並請來電告知以便確認無誤。
- (六) 適逢國定連假，特將前揭計畫線上收件時間延長至108年1月2日(三)上午5點止；惟為避免網路交通擁塞、國定連假4天及不可抗拒因素，請申請人務必於旨揭期限前提早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申請作業，另請所屬單位助教務必於同日上午9點前完成該申請系統確認，並自系統列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於同日中午12時前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及時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 (七) 如逾期線上送出申請案者，請逕由所屬單位以本校名義備函及負責完成所有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三、其他相關表格請逕至 <https://www.most.gov.tw/> 下載參閱。

四、計畫申請如有疑義，請洽科技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37-7980、2737-7440、2737-7568、2737-7847、2737-8010。

五、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7590。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